|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銜）公立/私立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 | | | | |
| 申 請 類 別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 年 級 | | 國中（小） 年 級 班 號 | | | |
| 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年所得總額証明  □戶籍口名簿影本 □其它証明文件 （請在□打勾） | | | |
| 減 免 標 準 | | 一、公立國中小：全額書籍費。  二、私立國中小：補助雜費，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 | |
| 備 註 | | 備註：１、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  ２、身心障礙證明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又依本府社會局規定，如未依身心障礙證明上之後續鑑定日期，作後續鑑定，則手冊逾期失效。  ３、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  ５、**私立學校：**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不歸還，檢附影本即可)。  ６、各校依規應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 | | |
| 校  長  簽  章 |  |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  |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